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09年12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2009年12月15日发出通告，宣布英属维尔京群岛已被认定为《上市规则》第19章下作为发行人的注册成立地之可接受法律管辖区，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铺路（申请人需首先满足以下的标准）。有鉴于此，有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可依照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指引中列出的简化步骤寻求上市，无需详细地、逐条对照香港联交所2007年3月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中的要求。

除保荐人与法律顾问需就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充足的股东保护及申请人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有符合相关香港证券法规的能力出具必要的确认信外，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标准：

- 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节，以解决其所能提供给股东的保护不及香港股东权益保护严格的问题；及
- 阐明公司注册成立地与其营业地之间的合理联系。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得以直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主要优势在于申请人无需再(i)通过设立一间新的百慕大或开曼群岛的控股公司以重组其公司业务和经营或(ii)于上市前以合并或扩充形式重设公司注册成立地。这将使为以下目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受益：

- 已在其他交易市场上市并旨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避免上述重组或重设造成的时间、开支和费用的消耗；或
- 被用作私募股权投资工具，其结构包含复杂的可转换优先股份类别，以致上述类别的重组可能无法立即实现或很难才实现，因需要获得多重的优先股东及其他批准。

有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作为在亚洲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很受欢迎，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投资，香港联交所的决定向该等公司的投资者提供了多一条撤投途径——于一个享有高度评价、以亚洲为主的证券市场上市。此外，对于那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亚洲运作，但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即 AIM, NASDAQ）上市的公司更容易能够于一个合理市场的交易所进行第二上市。

本年至现在为止，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为超过 40 间于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的公司担任开曼群岛或百慕大的法律顾问，相等于该类上市的 80%，并已被接触参与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宜。在公司符合上述概括的标准条件下，我们预计这将成为未来上市中一条很受欢迎的途径。

如阁下有意探寻此途径，请联系您在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人士。

本文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是跨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依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的法律提供服务。擅长于公司业务和商事业务的法律咨询，商事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事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架构，律所文化以及精英团队，能够使本所不断践行承诺，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本所在欧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主要世界性金融中心设立分所，从而能从全球各重要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设立于 1928 年，现拥有 600 位员工，其中超过 150 位是律师。附属公司 Codan，提供一系列信托、公司秘书、会计和管理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被《律师》杂志命名为“2009 年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2901 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或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网址: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